



报告编号: QB11G060

第 1 页 共 4 页



202019125085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: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

项目名称: 清远市齐力合成革有限公司二厂 (原天隆厂)

受检地址: 清远市高新区雄兴工业大道 C 区 5 号

检测类别: 环境检测



编制: 谭靖雯

审核: 廖艳霞

签发: 刘国强

签发日期: 2024.11.26

清远市高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报 告 说 明

1.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。
2. 本机构保证检测的科学性、公正性和准确性, 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, 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3. 本报告只对来样或自采样负检测技术责任。
4.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, 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机构提出, 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。
5. 本报告涂改无效, 无审核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6. 本报告无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 **CMA** 章无效。
7. 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本机构通讯资料:

检测机构地址: 清远市清城区广清大道丽虹袜业南侧 2-5 楼 (4-5 楼)

邮 政 编 码 : 511517

电 话 : 0763-3326677

传 真 : 0763-3326677



报告编号: QB11G060

第 3 页 共 4 页

1 基本信息

委托单位	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
项目名称	清远市齐力合成革有限公司二厂（原天隆厂）
受检地址	清远市高新区雄兴工业大道 C 区 5 号
采样人员	杨金成 朱深男 高凌峰
采样日期	2021.11.21（05:00~09:00）
分析人员	王晓伟
分析日期	2021.11.22~2021.11.23

2 检测点位及因子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时段	样品编号	检测因子
废气	有机废气总排放口 (DA013)	第一时段	QB11G060-1~QB11G060-3	VOCs
		第二时段	QB11G060-4~QB11G060-6	

3 废气检测结果

环境检测气象条件	天气状况: 晴, 气温: 20.1~20.6℃, 湿度: 76%, 大气压: 100.7 kPa						
烟气参数	DA013 第一时段: 烟温: 24.8℃, 含湿量: 6.99%, 流速: 8.8 m/s DA013 第二时段: 烟温: 24.9℃, 含湿量: 7.05%, 流速: 8.7 m/s						
基本点位信息	管道内径: 250 cm, 净化设施: 多级水喷淋+高分子吸脱附						
检测点位	检测因子		检测结果			标准限值 mg/m ³	排气筒 高度 m
			标干流量 m ³ /h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	
有机废气总排放口 (DA013)	VOCs	第一时段	131666	<1	0.066	200	15
		第二时段	130045	<1	0.065	200	

备注: 1、“<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该检测因子方法检出限;

2、标准限值参照《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21902-2008)表 5 排放限值。

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, 仅供参考。



4 标准方法列表

检测类别	检测因子	方法依据	使用仪器	检出限
废气	采样依据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 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 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)	MH3300 型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、 AC-3072C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	/
	VOCs	《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GB 21902-2008 附录 C VOCs 监测技术导则	8860 气相色谱仪	1 mg/m ³

5 附图

有机废气总排放口 (DA013) 图1

有机废气总排放口 (DA013) 图2

** 报告结束 **

清远高迪

清远高迪

100

清远高迪

清远高迪

清远高迪

清远高迪

清远高迪

清远高迪

100

清远高迪

清远高迪